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用詞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把該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用詞定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貸賬轉撥」	指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金額(相等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ii) 0.19港元而得出的金額)繳入盈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用詞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 期 時 間 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因遵守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監管要求所需額外時間而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予以公佈。

事項	2019年
1. 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月4日(星期四)
2.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7月26日(星期五)
3. 遞交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8月14日(星期三)至 8月1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5.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17日(星期六) 上午10時30分前
6.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8月1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7.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8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後
以下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8.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8月21日(星期三)
9.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8月21日(星期三)
10. 新股份開始買賣	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11. 按每手8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19年
12. 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13. 按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9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14.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9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15.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9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16.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17.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18.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19.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9月26日(星期四)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及(ii)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可參閱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進行，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把等該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3) 貸賬轉撥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得金額(相等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ii) 0.19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以便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中所需金額，包括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所產生貸賬將隨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會有所變動的。

(4) 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按照股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確認現時無意在股本增加中發行任何部份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股本重組完成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846,100,000股 現有股份	9,192,305,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8,461,000.00港元	91,923,050.00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會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除根據下節「新股份的零碎配額」處理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本重組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如有)。所有零碎新股份配額將集合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應諮詢他們相熟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之間互相為先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須待上述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才方告生效。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即2019年8月21日)。

新股份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沒有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港元。

經考慮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衡量到股份合併可即時提高每股成交價的潛在裨益及股份合併所涉及極低開支，董事會在考慮所有其他替代方案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並認為股份合併是可以讓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的最有效實際方法。預期股份合併應可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此外，經評估潛在合併比例(如20:1及10:1)及仔細考慮商業決定後，董事會認為20:1是較理想的合併比例，因此，合併比例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價格至約0.20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價格約為0.01港元作為股價參考)。董事會亦相信，經股份合併調整的股份價格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更廣泛投資者有興趣投資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再者，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如果股份合併生效而沒有進行股本削減，則新股份面值將會達到每股0.20港元。如果不進行股本削減而倘若每股交易價接近或低於0.20港元，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時，可能遇到極大困難。另一方面，股本增加將會把未發行的法定股份由5,807,695,000新股份增加至20,807,695,000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可令每股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從而讓本公司日後在釐定集資活動作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而股本增加可讓本公司確保有足夠大量數目的未發行的法定股份可在適當時候發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納入為股本重組其中一部分。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進行股份合併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董

董事會函件

事以繳入盈餘中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能夠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淨值，同時亦可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便董事在未來合適時候派付股息，惟須視乎當時的業績表現及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利益。

除本次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確認不會於未來12個月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安排的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20股現有股份換取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的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其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金色，而現有股份的股票為藍色，以用作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由8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如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價格約為0.01港元及於股本重組後約為0.20港元，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將約為1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以散戶

董事會函件

為主，每手買賣單位16,000港元將因價格高昂而缺乏吸引力。考慮到聯交所指引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手買賣單位至少應為2,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交易價格約4,000港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價格計算)。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作為代理人，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希望使用此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之蘇文康先生(電話號碼：(852) 2283-7698；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就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是沒有作出保證的。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134,993,990份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6,134,993,99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中尚未使用之計劃限額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行使股份期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調整事項，股份期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806,749,69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在合適時間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能的情況下盡速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沒有任何股東或彼等的聯擊人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沒有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股份期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9年7月26日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就股本重組獲得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即2019年8月21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把等該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統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於股本削減生效，股本削減所得金額將全數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
- (D)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E)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即時由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統稱「股本重組」)；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乃屬必要、合適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通函內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的規限下：
-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股現有股份(在本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前)更改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股新股份(在本通告的第1(B)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新股份發行新股票予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並就股份合併進行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以集合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在彼／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就執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7月26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7.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